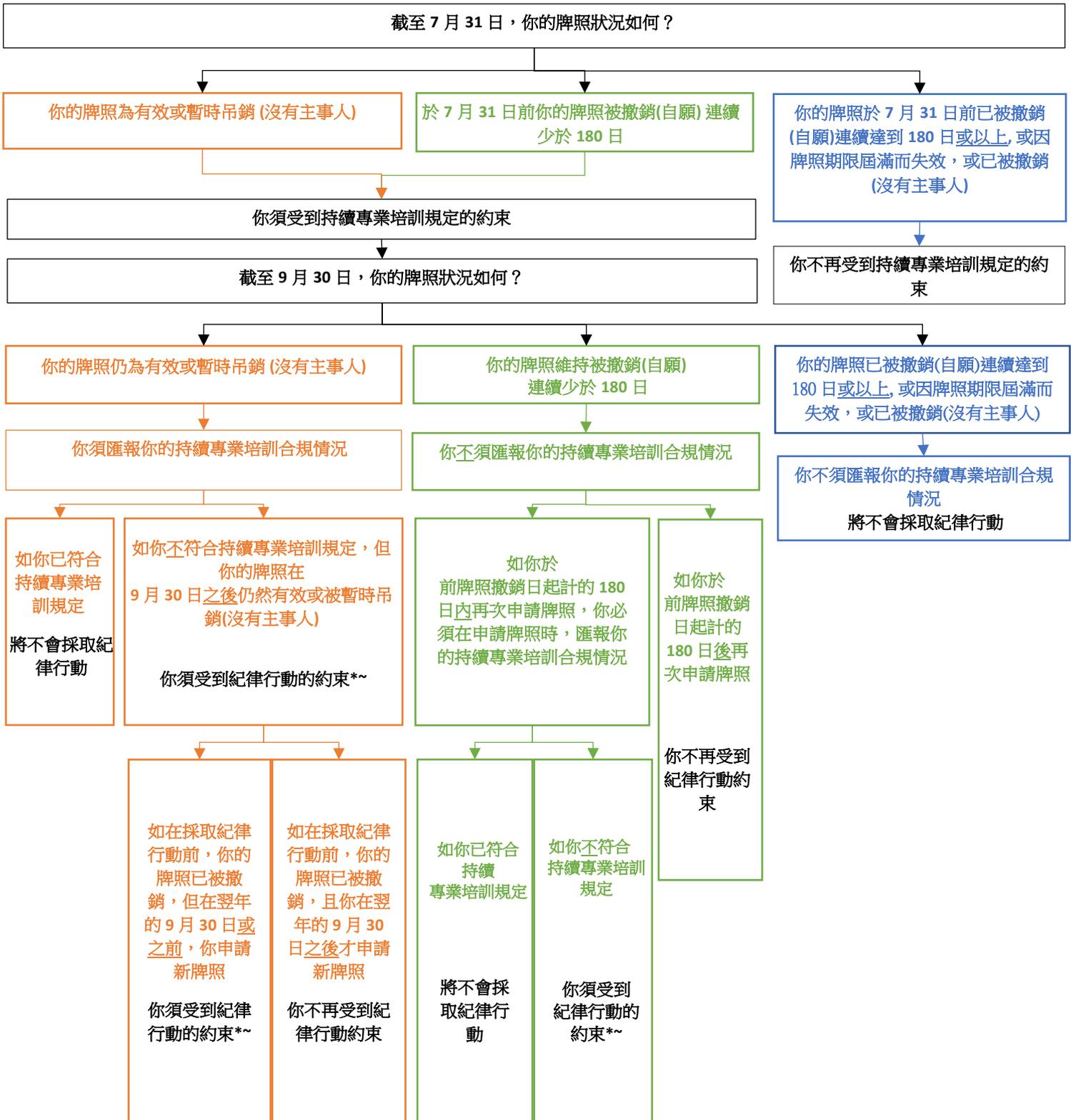


附件 A – 針對持續專業培訓不合規人士的紀律處分方式



* 主事人須協助保監局針對持續專業培訓不合規人士而進行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包括協助及促成該人士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84 條簽訂協議，並確保該人士已補回所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繳清罰款及已服完暫時吊銷令/禁止令(如適用)。

~ 如在保監局就你的持續專業培訓不合規向你施加紀律處分前，你的牌照已被暫時吊銷或撤銷連續達 3 個月，則該段暫時吊銷(沒有主事人)或撤銷(自願)的時間會被計入根據《罰則框架》所施加的任何暫時吊銷令或禁止令的時限內。